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生产者名称：烟台双叶食品有限公司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820699735215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吴文考

住所：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
生产地址：山东省莱阳市食品工业园

食品类别：详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原生产许可证证号：QS370611012177

仅供金拱门(中国)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
存档使用

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01 日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批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变更项目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内满30个工作日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: SC1137068201868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: 莱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: 于向辉; 邱洪涛

投诉举报电话: 12315

发证机关: 莱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签发人: 王贵春

2018

07

日

